

G217巴楚县穿城路段治理工程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

(E6531003908002784001)

一、招标条件

本 G217巴楚县穿城路段治理工程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招标项目编号：E6531003908002784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地区本级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其他，招标人为喀什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地区本级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公路工程，路线全长25.897km。共设置中桥158m/4座，涵洞55道；公铁立交2处，平面交叉9处；改路7处、改渠3处；非现场执法点1处；紧急停车带3处，同步建设必要的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E6531003908002784001001

标段（包）名称： G217巴楚县穿城路段治理工程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本公路工程路线全长25.897km。共设置中桥158m/4座，涵洞55

道；公铁立交**2**处，平面交叉**9**处；改路**7**处、改渠**3**处；非现场执法点**1**处；紧急停车带**3**处，同步建设必要的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公铁立交**2**处不在本次招标监理工作范围内。）本项目采用**代建+监理**一体化服务模式进行建设，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桩号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和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承担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依据《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3**号令）开展代建工作。代建工作主要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协助项目法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负责落实整改；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技术咨询等单位进行合同管理，根据合同约定，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资金支付、合同管理、环境保护、信息等相关责任，审核、签发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文件，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定期报送项目月报及重大事项报告；依据合同协助完成征地拆迁工作；拟定项目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报经项目法人同意；审核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项目法人，协助项目法人办理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一岗双责"和"痕迹化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组织中间验收，协助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配合竣工验收及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承担项目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管理和整改督办，完成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并完成资产移交；按照该项目施工、监理及相关专项合同中履行甲方（建设单位）相关工作职责和义务（具体以建设单位安排为主），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项目法人安排的其他工作。本项目设驻地监理组，履行总监办和驻

地办工作职责则，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保水保监理、进度监理和费用监理等各项监理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之日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项目代建：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应的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代建）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相应的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2家，牵头人须为承担代建工作的单位）。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代建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8年以上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 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新系统（新系统网址：<http://117.145.188.9:9399/>）”，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系统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2）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1月01日起）须具有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20km及以上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代建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总承包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代建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代建负责人和驻

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4）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投标单位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巴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巴楚县迎宾路劳动大厦11楼、联系人：齐蔚蔚、联系电话：0998-572499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牵头人须为承担代建工作的单位，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30日到 2026年11月22日
2. 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30
2. 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3日 10:3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 1、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艾先生，联系电话：0998-2964151。
- 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 3、本项目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等文件均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等文件一旦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等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巴楚县财政配套资金。
- 5、本项目招标范围以**G217**巴楚县穿城路段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的工程内容为准（监理服务内容不含两处公铁立交）。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什地区农村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	监督机构：喀什地区交
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办公室	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运输局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 系 人：田释丹	联 系 人：阿先生
电 话：18894181999	电 话：0991-2336309	电 话：0998-2964151

2026年10月3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